

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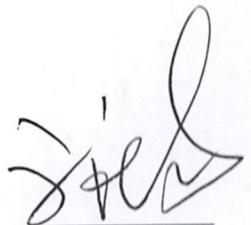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实际控制人：
2023 年 8 月 11 日

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实际控制人： 马立文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《<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控股股东：成都赛诺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